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劉貴興

相 對 人 薪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慧珍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4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嗣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審理中減縮聲明後，又擴張聲明請求相對人再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1,746元；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亦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7號判決諭知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，廢棄部分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16,893元暨利息。聲請人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相對人上訴駁回。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6分之1，餘由相

對人負擔。聲請人擴張之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本案至此全部確定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第一審部分：

聲請人起訴請求(1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533,371元暨利息，及(2)應提繳勞工退休金22,122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審理中變更聲明為(1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10,606元，及(2)應提繳勞工退休金2,736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則一審訴訟費用應以變更後之聲明即813,342元【計算式： $810606+2736=813342$ 】計算，即應徵裁判費8,920元，聲請人已預納金額為4,587元。經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聲請人就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短少損失7,456元未上訴外，其餘駁回部分均上訴；相對人並就其敗訴部分上訴。

(二)第一審聲請人敗訴而未提起上訴部分(第一審判決確定)：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短少損失7,456元。故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82元【計算式：一審應徵訴訟費用 $\times$ 已確定之聲明占訴之聲明之比例： $8920 \times (7456/813342)=82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其中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4即28元【計算式： $82 \times 34\%=28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即54元【計算式： $82-28=54$ 】。

(三)承(二)，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裁判費8,838元【計算式： $8920-82=8838$ 】。

(四)第二審部分：

聲請人二審原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270,427元，應徵訴訟費用5,760元，審理中減縮聲明為137,646元，減縮後應徵裁判費3,030元；嗣後再擴張聲明為151,746元，就其擴張部分並徵裁判費2,250元，故二審程序中，聲請人應徵之訴訟費用為8,010元【計算式： $5760+2250=8010$ 】，實際預納4,170元【計算式： $1920+2250=4170$ 】；相對人二審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542,013元，應徵訴訟費用11,025元，已由相

對人預納。

(五)聲請人於二審應自行負擔部分：

聲請人於二審審理中減縮聲明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減縮後與原裁判費之差額2,730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0000-0000=2730$ 】。聲請人嗣後再擴張聲明，並補徵裁判費2,250元，經二審判決擴張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故聲請人於第二審應自行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,980元【計算式： $2730+2250=4980$ 】，其餘訴訟費用3,030元【計算式： $0000-0000=3030$ 】，則列入與相對人依比例計算部分。

(六)兩造依第二審判決比例計算應分擔之訴訟費用：

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2,893元【計算式：一審訴訟費用未確定部分+二審訴訟費用： $8838+3030+11025=22893$ 】，其中聲請人負擔六分之一即3,816元【計算式： $22893 \times 1/6=3816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即19,077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-0000=19077$ 】。故聲請人、相對人合計第一、二審應分擔之訴訟費用分別為聲請人3,844元【計算式：28即一審確定部分聲請人負擔額+3816=3844】、相對人為19,131元【計算式： $54+19077=19131$ 】。

(七)綜上，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費用為8,757元【計算式： $4587+4170=8757$ 】，其應自行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其應按比例分擔部分合計為8,824元【計算式： $4980+3844=8824$ 】，二者相減尚有不足【計算式： $0000-0000=-67$ 】，是本件無再命相對人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